

及格证书。单科及格的人员再次参加考试时，可免于已及格科目的考试。

八、对于参加考核者的考核方法、考核口试提纲、合格要求等，由全国考试委员会确定。考核评定工作由省级考试委员会负责进行。考核结果经全国考试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省级考试委员会对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

九、对于《注册会计师条例》施行前由主管的财政机关考核批准的注册会计师，不再进行考试或考核，但应根据《注册会计师条例》进行复查，对确实不合格者，应当撤销注册。

对于《注册会计师条例》施行后至第一次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举行前由主管的财政机关考核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均须参加统一考试或考核，考试、考核不合格的，应撤销注册。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补充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 改革劳动制度中一些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根据一些部门和地区的反映和要求，对前颁发的《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若干财务处理规定》，作了如下补充规定：

一、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口粮补差和物价补贴等，其开支渠道与本企业固定工人相同。

二、劳动合同制工人，其保险福利待遇低于本企业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的部分，按有关规定用工资性补贴予以补偿。这部分补偿性支出，与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在同一项目中列支。

三、劳动合同制工人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以及女工按国家规定的产假工资及其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仍在原来的有关项目中列支；但超过六个月的伤、病假工资及其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则应在企业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四、国营企业按照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的待业保险基金，在“企业管理费”或“商品流通费”项目中列支。

过去有关文件与本文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改按本规定执行。

财政部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的补充规定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以（87）财工字第15号文，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中第十二条作了如下补充规定：

一、凡符合《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并经国家授权主管机关确认的中外合资经营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从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公布之日起，可免缴国家对职工的物价等各项补贴，并相应减少企业成本费用开支。对不属于上述两类企业的，仍应按照原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物价等各项补贴。

二、所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劳动部门核定的标准，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的国家对职工的房租补贴，一律留给本企业中方，作为职工住房补助基金，用于补贴建造、购置中方职工住房费用，不再上缴财政部门。